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幼兒保育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06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1年07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1月31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2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7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7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08月25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08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，並為推動本科學生校外實習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，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與關懷，並發揚技職教育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實習特色，特設置幼兒保育科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：一人，由幼兒保育科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執行秘書：一人，由實習業務承辦教師擔任。
 - (三) 當然委員：由本科專任教師二至三人擔任。
 - (四) 校外委員：二至五人。分為業界委員及家長委員。業界委員由本科實習合作機構中遴選二至三名機構主管擔任之；校友委員一名；家長委員由本科實習班級學生家長遴選一名擔任。
 - (五) 學生委員：由本科高年級實習召集人擔任。
- 三、 委員聘任任期：一學年。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共同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。
 - (二)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契約。
 - (三) 審議實習機構資格。
 - (四) 審議與學生實習相關政府計畫推動之經費預算規劃。
 - (五) 研訂及規劃教保實習輔導計畫。
 - (六) 督導教保實習教師輔導計畫之實施。
 - (七) 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。
 - (八) 審議其他有關教保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